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长安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详细审阅了上述资料，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晓常

卫新江

曹兴权

杨新民

李克强

丁 玮

汤谷良

张 影

2022年8月30日